关于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4 月 0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安睿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1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04-08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04-08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泰安睿债券 A	中泰安睿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137	0141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 1 万元（不含 1 万元）的申购业务申请（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 1 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对 1 万元部分确认成功，超过 1 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 1 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8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ztzqzg.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3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4 年 04 月 03 日起增加信达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96
2	华宝中证 800 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07
3	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6
4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1
5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6
6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170
7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770
8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000
9	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60
10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515710
11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20
12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30
13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60
14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80
15	华宝中证养老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560
16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00
17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00
18	华宝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00
19	华宝中证绿色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10
20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562030
21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60
22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30

二、投资者可到信达证券办理上述 ETF 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3 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调低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对涉及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调整方案

序号	基金全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	托管费	管理费	托管费
1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0.2%	0.05%	0.17%	0.04%

二、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7%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7%÷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4%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4%÷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摘要对上述内容一并进行修改。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日后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登载于规定媒介。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信达澳亚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信达澳亚公司网址：www.fcinda.com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35，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更好反映基金业绩情况，结合本基金主要投资品种的最新收益特征情况，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第十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是：固定业绩基准 2.8%。

同时，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同时，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主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7-3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7-3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7-30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A 类	圆信永丰兴融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3	0020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新增委托好买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1362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01379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未开通	开通	是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5327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未开通	开通	是
006065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4973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未开通	开通	是
014974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126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未开通	开通	是
016127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926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137	景顺长城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未开通	开通	是
018138	景顺长城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489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未开通	开通	是
019490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好买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0-14 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519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537	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46	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51	国泰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9	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79	国泰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60	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 -29 层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证券日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61 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成立，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 0:00 起，至 2024 年 5 月 7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4 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0369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1 日，即在 2024 年 4 月 1 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名（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4 年 4 月 1 日 0:00 起至 2024 年 5 月 7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4 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 0:00 起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4 年 5 月 7 日 17:00 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含 1/2）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www.cmfchina.com

2、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4 层、5 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邮政编码：100032

3、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 层 01、02、06 单元、58-59 层
联系电话：（0755）33256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本基金首次停牌时间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发布之日（2024 年 4 月 1 日）上午开市起至当日上午 10:30 止，10:30 后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开市起至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上午 10:30 停牌，10:30 后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887-9555 咨询。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
议案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